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新疆新蒙钢结构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吾买尔江·努尔买买提(身份证号码:653101*****4812)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师劳鉴〔2026〕101号)。我委通过电话通知、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吾买尔江·努尔买买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

根据 GB/T 16180-2014 5.7.2 21),吾买尔江·努尔买买提被评定为工伤柒级(可以自理)。

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委(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 10 号卫健委综合楼 103 劳鉴办,联系电话 0998-6300671)领取书面鉴定结论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请再次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